



泽远工程项目管理
ZEYUANGONGCHENGXIANGMUGUANLI

霍城县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系统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标段一兰干镇卫生院迁建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2023XJZY-YL-27-01

招 标 人：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审办法.....	20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霍城县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兰干镇卫生院迁建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霍城县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兰干镇卫生院迁建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21日 16 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XJZY-YL-27-01

项目名称：霍城县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兰干镇卫生院迁建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采购需求：新建门诊综合楼和业务楼各一栋，总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全过程设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备建筑行业乙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费：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21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方式： 郑玉山 13999395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 710 室

联系方式： 15599634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冰玉

电话： 15599634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p>名 称：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地 址：霍城县</p> <p>联 系 人：郑玉山</p> <p>联 系 电 话： 13999395123</p>
2	代理机构	<p>名 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10室</p> <p>联系人：刘冰玉</p> <p>电 话：15599634003</p>
3	项目编号及项目 名称	<p>项目编号：2023XJZY-YL-27-01</p> <p>项 目 名 称：霍城县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兰干镇卫生院迁建项目（设计）</p>
4	服务内容	<p>新建门诊综合楼和业务楼各一栋，总面积10000平方米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全过程设计服务）</p>
5	采购预算	<p>采购预算价：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6	投标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磋商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p>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p> <p>帐 号：812020012010110801898</p> <p>行 号：4028 9800 0156</p> <p>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p> <p>投标单位汇入以上帐户的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加盖投标单位财务章的收据及基本帐户信息（与汇出保证金的基本帐户一致）中标单位委托的代理人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到我公司财务部即可办理。</p>
7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资格审查文件：</p> <p>开标前，请各供应商将下列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具备建筑行业乙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4)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p> <p>(5) 提供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p> <p>(6)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p> <p>(7)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证金缴纳凭证；</p> <p>(8)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p>
8	<p>信用情况</p>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p>

		<p>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注：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p>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
11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
12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13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变更形式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以电话联系代理机构）。注：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5 日内作出答复。
16	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7月21日 16:30 (北京时间)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7 月21日 16:30 （北京时间）时整之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年7月21日下午16:30-17: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7月21日下午17: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2	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费，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记取、100 万-500 万按 1.1%记取）
23	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5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规定执行；</p> <p>(2)本项目预留金额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p> <p>(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声明函》）。</p>
27	其他说明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服务招标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 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查询）；（开标时查询）

(4)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2.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筑行业乙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2）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工 程师职称。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服务”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技术要求

求

(3) 合同条款及格

式 (4) 响应文件格式

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

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

中文书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包含：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30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间均为30分钟。敬请注意！！！！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3年7月21日下午 16: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 (2023年7月21日下午 16:30-17:00 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3年7月21日下午 17:00 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

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E 磋商程序

18.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资格审查

19. 资格审查

19.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19.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定标

20. 评标

20.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0.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0.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0.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0.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0.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3.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

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低价不作为唯一中标条件）。

20.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0.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3.1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1 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1.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1.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2.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2.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3、评审标准：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 3 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 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2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8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附表一：资格查验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 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是否提供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具备建筑行业乙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6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7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8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2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4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表三： 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20 分)		
1	投标报价 (20 分)	<p>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声明函》）。</p>
(二) 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		
2	投标人业绩 (5 分)	<p>投标人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本项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3	设计负责人的能力 (5 分)	<p>具备注册建筑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同时具备注册建筑师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p>
4	规划设计的技术人员及设备的配备 (10 分)	<p>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的（在 6 人及以上），得 5 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在 5~3 人，得 3 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3 人以下的得 1 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p> <p>专业技术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比例在 1/3 以上且 2 人以上，得 4 分；</p> <p>规划设计所需（软、硬件）设备配置齐全、数量满足本项目要求，资源充足的，得 1 分；</p>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p>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p>
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	<p>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7	工程方案 (25 分)	根据工程的整体规划，布局及与周边环境协调性，设计方案的合理，先进性、科学性、以及使用标准的准确性，材料或设备选用情况，体现环保、节能，安全、实用、经济、美观性等。在0~25之间酌情评分。
8	设计工作量分析及计划安排 (10 分)	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等在0~10之间酌情评分。
9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标准符合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在0~5之间酌情评分；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性、保障措施可靠性；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在0~5之间酌情评分。
10	后续服务 (10 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在0~10之间酌情评分。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 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1.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具体以与甲方协商约定为准）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H 法律责任

39. 法律责任

3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

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I 特别提示

4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4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J 质疑及答复

47、质疑的提出

4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7.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7.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7.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8、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8.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8.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8.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8.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8.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8.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8.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8.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8.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8.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8.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K、投诉提起

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0、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霍城县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兰干镇卫生院迁建项目（设计）

1.2 建设单位：霍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建设规模：霍城县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兰干镇卫生院迁建项目（设计）规模：新建门诊综合楼和业务楼各一栋，总面积10000平方米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全过程设计服务）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为霍城县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兰干镇卫生院迁建项目（设计），**具体功能详上述。**

1.4 项目地理位置：霍城县兰干镇卫生院内

1.5 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等投标单位可自行现场踏勘。

2.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钢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装饰装修、弱电（智能化）、室外管线综合、室外道路等专业，以及配合审图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问题等。

4. 设计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有类似项目的设计经验；设计团队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5. 其他要求：可在合同中约定。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4.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7.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13.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1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1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1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1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19.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2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2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2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2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2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2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2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2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2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 GB51309-2018 29.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30.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3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及规程等

注：如果在设计过程中有新的规范和标准出台，以新文件为准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方案及规委会资料、初步设计、施工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和现行相关文件规范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和现行相关文件规范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根据招标人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文本、效果图、PPT 要求：根据招标人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根据招标人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四、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五、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需要完成内容：概念性方案设计，审核后初步设计文本编制4套，全套施工图设计8套及审图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红线、规划及消防审查手续。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具体可在合同中约定。

注：招标内容以此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_____万元。设计费先按设计估算分阶段支付，最后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概算及设计人承诺的优惠率结算，多退少补。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

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

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 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 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业主负担。

6.6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 发 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 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 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 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 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 部分的 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以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材料

-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提供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 3、提供建筑行业乙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4、提供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 5、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
-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页打印件须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一、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服务、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总价为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9、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其他说明。
-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4. 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
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
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企业（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企业情况

(1) 包含营业场所，办公条件，企业简介等相关内容

(2) 法人营业执照函

_____(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在此页附上营业执照

供应商： (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 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
为。
- (五) 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0、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

鉴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以下称“我方”) 于_____ 年_月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投标,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后附：项目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注意：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投标人自拟)

